

##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### 一、费率优惠方案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	费率优惠
鹏扬利泽债券 D	016172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 0 折优惠。适用于固定费率的，按原费率执行。

### 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费率计算、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。

3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[www.pyamc.com](http://www.pyamc.com)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5日